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里長候選人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1 林柏翰	國安國小 西苑高級中學 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	西屯區福林里里長 永安、國安國小家長會顧問 福科國中家長會顧問 中科管理局環評委員 警友會永福派出所副站長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76 年 10 月 8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　見

服務用心・建設用力・照顧用情

近年持續爭取建設、推動服務，
以下為代表性成果。

治水・道路改善
- 完成水堀頭大排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工程
- 玉門路（福順路至臺灣大道四段）排水溝加大加寬及人行道改善工程

公共建設・交通安全
- 福康公園整地
- 公車站牌數位化
- 宏福三巷及福雅路111巷智慧路口
- 道路照明及交通安全設施改善

智慧里政・便民服務
- 推動LINE智慧里政
- 特約商店
- 里民資訊即時通知
- 各項便民服務（諮詢、申辦、關懷協助等）

長者・弱勢・社區照顧
- 愛心待用餐、愛心送餐
- 敬老關懷、長者照顧
- 社區關懷、弱勢關懷
- 工作媒合、長青學院

未來四年・施政目標

1. 推動「智慧福林2.0」，持續提升數位里政與便民服務。
2. 爭取福康公園遊戲及體健設施更新。
   - 福林路人行道改善（臺灣大道 - 福科路）。
   - 宏福二巷、臺灣大道四段1200巷與福林路31巷口、福科路620巷9弄與18弄路口增設智慧路口安全設施。
3. 持續推動監視系統、道路照明及鄰里道路改善，打造更安全的生活環境。
4. 持續辦理愛心待用餐、愛心送餐、長者照顧、弱勢關懷、工作媒合、親子友善服務及長青學院開辦。
5. 積極爭取各項建設與福利，打造安全、智慧、幸福、宜居的福林里。

八年深耕・不忘初心・服務沒有終點・建設沒有止盡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2 丁國雄	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 高雄高工造船專業科畢業	臺灣造船公司工程人員 臺灣精銳科技公司總務組長 大立光電公司總務課長 福科國中創校元老（非校長） 警衛兼技工人員十三年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7 年 5 月 3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高雄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　見

一、我沒有一大堆的詐騙式話術選舉騙票政見。我有的是我的學經歷，及經過考試政府部門核發給我的專業人員證照（將近 20 張），足以證明我有能力當福林里的里長。
二、近 3 年來我獨自完成了下列有關福科國中的事情。1、學生受教育的權利一律平等。2、學校廚餘桶的衛生條件改善。3、學校對外開放給民眾運動的義務。4、提高老師的教學熱忱方法（學生在教室內，遭自外闖入的外人攻擊嚴重暴力事件中，三位不顧自身危險以肉體保護學生的英勇老師應受到師鐸獎的提名。）
三、當選後之工作重點，除了例行里長工作內容，我要特別改革福林里到處野草叢生的亂象，我會徹底綠美化提高福林里整體的質感。
四、我具備 13 年的技工職場經驗，可以免費幫各社區提供我的修繕專業，以節省各社區的修繕經費。
五、推動基層陳情透明化，杜絕臺中市政府 1999 話務機制黑箱作業，爭取市民平等申訴權利，反對任何內部行政文件剝奪人民投訴權。
六、2026 立法院通過的〔三班病護比〕法律 2027 實施上路後，若有未落實的情況，我會發起里民聲援活動，幫助澄清醫院及榮總臺中醫院那些辛苦的醫療從業人員。
七、我的學經歷專長涵蓋工程、經濟、教育三大領域，我承諾若當選里長，會全職服務里民，不會搞自己的副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 0884 投開票所	福科國中 (1)	福林里福林路 333 號	福林里 1-4,6 鄰
第 0885 投開票所	福科國中 (2)	福林里福林路 333 號	福林里 5,7-8,10-11,13 鄰
第 0886 投開票所	福科國中 (3)	福林里福林路 333 號	福林里 9,12,14-15,23,31 鄰
第 0887 投開票所	福科國中 (4)	福林里福林路 333 號	福林里 16,18-20,22,28 鄰
第 0888 投開票所	福科國中 (5)	福林里福林路 333 號	福林里 24-27,29 鄰
第 0889 投開票所	福科國中 (6)	福林里福林路 333 號	福林里 17,21,30,32-35 鄰
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			

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神聖的票　　選賢能的人